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0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煜灿先生、朱煜铭先生、罗进辉先生、邓鹏先生和王宪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煜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的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朱恒冰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长朱煜焯先生对董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离任独立董事李先旺先生、徐晓东先生及现任独立董事罗进辉先生、邓鹏先生、王宪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71,741,053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554,684.28 元（含税）。

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派发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将控制在不超过两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1 年

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2021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查验，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1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2021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内容：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

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朱恒冰、陈文钰及林文峰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现对 2022 年度可能出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次预计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4.348 亿元，并提供总额不超过 24.348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16.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现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7.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7.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7.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7.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7.1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就对外捐赠相关事项制定了《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为尽快开发建设公司竞得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两岸金融中心片区 06-11 五通-高林片区环岛东路与金五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五星级及以上酒店建设项目，公司与关联方朱煜煊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圣万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万豪”或“合资公司”）。圣万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4,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朱煜煊以货币认缴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朱煜煊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朱煜煊先生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朱煜焯、朱恒冰和朱煜灿为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周四）下午三点整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26 号审计报告；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361Z0252号《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020号《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10.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